

附件

西安培华学院

骨干教师国内访学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

第一条 人才是强校之本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是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，为了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开拓教师的教学与学术视野，增进校际间的交流学习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选派对象

学校优先选派一流学院、一流专业建设的骨干教师、教学名师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、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，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，学术骨干、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，课程组负责人等工作业绩突出的中青年教师。

第三条 选派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学校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及教师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在我校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且近5年每年考核合格，其中有一年为优秀。

（三）国内访学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对于特别优秀的骨干教师，经所在院（部、中心）分学术委员会推荐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四）近3年能完成教学、科研工作任务，且成果优异。

（五）有针对性较强的研修项目，有明确的出访计划合作对象，能够按期回学校并积极为学校的发展与建设服务。

（六）身心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。

第四条 选派依据

（一）政府部门批准的公派访学项目。

（二）学校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教师能力提升、教学科研工作需要选派的访学项目。

第五条 接受单位的选择

（一）接受单位原则上应选择著名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。

（二）接受学科专业必须与本人从事专业对口或相近。

第六条 办理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填写《西安培华学院教师国内访学申请表》（见附 1），并附相关材料（含预期成果）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部门推荐。所在院（部、中心）分学术委员会根据个人工作情况、教科研能力、培养潜力提出推荐意见，经教师所在院（部、中心）审议、公示无异议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。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，并在校内公示 7 天，无异议视为通过。

（四）办理手续。由校教师发展中心代表学校与教师本人签订培养协议书。

第七条 相关待遇

（一）属于政府部门资助的国家公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学校发放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，访学期间完成规定的教科研

任务，按完成教科研任务级别补发相应的绩效工资。

（二）属学校选派访学者，享受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，返校后按完成教科研任务级别补发相应的绩效工资；

（三）属个人申请访问的，经学校批准同意，访问期间享受基本工资，访学期间完成教科研任务，返校后按完成教科研任务级别补发相应的绩效工资。

（四）学校选派国内访学的，每半年按标准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，住宿费统一按照接受单位学生公寓标准报销。个人申请访学的，交通费、住宿费等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（五）访学期间以西安培华学院名义所形成的教科研成果，享受教科研奖励政策，访学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，职务聘任不受影响。

第八条 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访学教师要带着相关教科研课题，有目的地进行访学，在申请前制订并提交研究计划报学校审批。

（二）访学期间相关工作由教师所在单位负责管理，指定专人定期联系，了解生活工作情况，并做好记录；本人每月应定期向所在单位领导汇报学习、研修情况一次，半年向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汇报一次学习、研修情况。其访学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。

（三）访学期间应遵守国家公派访学、访学单位以及我校有关访学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访学结束后应及时回学校报到，须向本单位、教师发展中心提交学习、研修成果及访学成果总结，并由各单位组织召

开访学成果交流会。

（五）教师回校后的服务期及违约责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签订协议执行。

（六）教师应提前做好访学计划，不得中途中断访学，如果遇特殊情况，要及时与学校沟通，协商解决，如未按照要求执行者学校将视为放弃访学，所有产生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（七）教师国内访学申请工作一般在每学期初受理，并同时 will 申请材料交到教师发展中心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1. 西安培华学院骨干教师国内访学申请表

2. 西安培华学院骨干教师国内访学培养协议书